

建设单位承诺书

（省级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试行）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承诺：

一、本单位已对《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进行审查，认可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单位对环评报告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和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所提交的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工程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等事项的通知》（鄂环发〔2020〕64号）中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类别，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所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环评审批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

请的审批决定，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六、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本单位提交的《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的内容。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2021.12.23